罪 犯 吴 振 华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龙狱减字第199号

　　罪犯吴振华，男，1963年5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了(2014)岩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振华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振华赃款人民币675416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29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于2022年1月24日送达裁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0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5分，本轮

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6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0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结案证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吴振华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吴振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振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